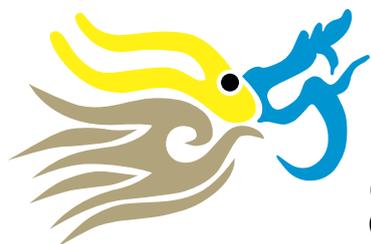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有關收購致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49%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Ace Bingo(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各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Ace Bingo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各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致富之49%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27,200,000港元。該代價將會全數以現金支付。

此外，根據收購協議，博眾同意購買而劉女士亦同意出售LF銷售股份，相當於龍江風采之1%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2,100元)。LF代價將會全部以現金支付。

致富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博眾之100%股權。本集團現時持有致富之51%股權，致富集團之財務業績亦綜合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博眾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主要經營的業務為在黑龍江、浙江及深圳向福利彩票中心提供服務。博眾集團提供之全套服務包括：軟件開發、網絡系統集成、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彩票營運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POS機器之研發及供應及維修。龍江風采由博眾擁有99%權益，另由劉女士擁有1%權益。龍江風采之業務為向浙江省福利彩票中心提供全套服務。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待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比率超逾25%，並且代價及LF代價合共超逾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公佈及報告規定，並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倘各賣方之中任何一位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持有股份，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收購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確知，並無其他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有關之批准將以點票表決之方式作出。

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上述事項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或相近日期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v)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其他資料。

務請股東及準投資者留意，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現時未能確定收購事項是否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佈，Ace Bingo及各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據此，Ace Bingo有條件同意購買而各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致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權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27,200,000港元。該代價將會全數以現金支付。

此外，根據收購協議，博眾同意購買而劉女士亦同意出售LF銷售股份，相當於龍江風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權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2,100元)。LF代價將會全部以現金支付。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買方： (i) Ace Bingo — 銷售股份之買方；及

(ii) 博眾 — LF銷售股份之買方

各賣方： (i) 許明，擁有致富30.8%權益之股東，彼為致富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i) 李軍，擁有致富4.8%權益之股東；

(iii) 林志偉，擁有致富4.9%權益之股東；

(iv) 苗劍，擁有致富2.5%權益之股東；

(v) 姜川，擁有致富1.9%權益之股東；

(vi) 朱原，擁有致富0.6%權益之股東；

(vii) 高蕾，擁有致富0.4%權益之股東；

(viii) 趙鵬，擁有致富0.6%權益之股東，彼為博眾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x) 呂杰，擁有致富0.6%權益之股東，彼為博眾之董事，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

(x) 劉女士，擁有致富1.9%權益之股東，亦為擁有龍江風采1%權益之股東，亦為擁有黑龍江博眾10%權益之股東，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Ace Bingo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各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致富於本公佈日期之49%股權。致富現時持有博眾之100%股權。

此外，根據收購協議，博眾同意購入而劉女士亦同意出售LF銷售股份，相當於龍江風采於本公佈日期之1%股權。博眾現時持有龍江風采之99%股權。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27,200,000港元，將由Ace Bingo在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各賣方。

博眾就買賣LF銷售股份而支付予劉女士之總代價為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2,100元），將會根據LF轉讓協議之條款以現金支付。

代價及LF代價乃由有關各方參考博眾集團賬面資產淨值後，經公平業務磋商而釐定。本公司認為中國的社會福利彩票仍在發展階段，蘊藏着巨大發展潛力。博眾集團之彩票有關業務亦為本集團業務中甚具增長力的一環，極具盈利能力。博眾集團將會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收購事項將會擴大本集團溢利基礎並會提升本集團之行政效率。

豁免貸款

各賣方同意，由完成日期起，彼等將會豁免彼等在貸款之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申索，而Ace Bingo及博眾將毋須承擔償還貸款之責任或結欠各賣方的任何其他款項。每位賣方同意在收到代價後，彼不再擁有亦不再對博眾或其任何附屬機構有任何申索或權利或利益。

先決條件

交易及LF交易將會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同時完成：

1. 聯交所就交易完成審批及通過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予發表及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及作出一切有關批准（如屬必要）；

2. 股東在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3. 自收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事故而導致博眾集團之財政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各賣方於收購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在完成日期及在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在各主要方面仍屬真確、完整及無誤導，且各賣方就此交付一份證書；
5. 已取得Ace Bingo方面有關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批准、認許、授權及牌照(如屬必要)；
6. 已取得各賣方方面有關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批准、認許、授權及牌照(如屬必要)；
7. 已取得博眾方面有關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LF交易須取得之一切批准、認許、授權及牌照(如屬必要)；
8. LF轉讓協議已交往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存案；及
9. (如適用)取得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一切批准、棄權或認許，致使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進行而不會導致任何違反或終止或加速該等可換股債券項下責任之情況。

Ace Bingo可以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各賣方，豁免上述第3至第9條所載之任何條件。第1及第2條條件乃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在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之內不能達成或不獲豁免，收購協議將會終止，除非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協定，則作別論。

完成

收購事項將會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但不可以遲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3)個月之後完成，除非收購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另以書面協定把完成日期延至較後日期，則作別論。Ace Bingo及博眾可選擇(但並非必要)同時完成交易及LF交易。

致富集團之資料

致富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博眾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的業務為在黑龍江、浙江及深圳向福利彩票中心提供服務。

下文載列致富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802	23,239
除稅後溢利	11,945	19,791

致富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0,357,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提供技術平台知識產權之保護，為知識產權權利人於卡拉OK場所負責版權費／專利費結算和收集以及提供在此技術平台相關之增值服務；及(ii)透過博眾集團在中國從事彩票相關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認為中國社會福利彩票仍然在發展階段，蘊藏着巨大發展潛力。博眾集團之彩票有關業務亦為本集團業務中甚具增長力的一環，極具盈利能力。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致富集團之股權將會由51%增至100%，並會提升本集團在此業務領域之回報。同時，將予支付之代價及LF代價合共相較博眾集團之資產淨值

而言乃非常吸引。把集團擁有致富之股權增至100%亦將會鞏固本公司於有關業務領域之控制權，更方便靈活運用本集團內各種資源及各業務單位以進一步達到協同效應。

在計入收購事項之利益後，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待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比率超逾25%，並且代價及LF代價合共超逾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公佈及報告規定，並須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倘各賣方之中任何一位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持有股份，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收購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確知，並無其他股東須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有關之批准將以點票表決之方式作出。

本公司將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會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或相近日期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v)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其他資料。

務請股東及準投資者留意，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現時未能確定收購事項是否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e Bingo」	指	Ace Bingo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現時持有致富之51%股權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及LF銷售股份之統稱
「收購協議」	指	Ace Bingo、博眾及各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訂立銷售股份及LF銷售股份之買賣協議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眾」	指	深圳市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由致富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現時持有龍江風采之99%股權，亦持有黑龍江博眾之65%股權
「博眾集團」	指	博眾及其附屬公司
「致富」	指	致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Ace Bingo擁有其51%權益，另由各賣方擁有其49%權益
「致富集團」	指	致富及博眾集團之統稱
「本公司」	指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27,200,000港元，即Ace Bingo就收購銷售股份而須向各賣方支付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旨在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博眾」	指	黑龍江省博眾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由博眾擁有65%權益，由劉女士擁有10%權益，另由獨立第三方擁有25%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各賣方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以外，並無參與收購事項或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之股東
「LF代價」	指	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2,100元），即博眾就收購LF銷售股份而須向劉女士支付之總代價

「LF銷售股份」	指	將由劉女士向博眾出售之1% 龍江風采股權，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此乃已繳足股款之股權
「LF交易」	指	根據收購協議及根據LF轉讓協議之條款，由博眾收購劉女士所持之LF銷售股份
「LF轉讓協議」	指	在簽署收購協議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由劉女士及博眾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使劉女士向博眾轉讓LF銷售股份一事得以生效
「貸款」	指	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由博眾結欠各賣方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6,859,600元（相當於約8,163,000港元）
「龍江風采」	指	深圳市龍江風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由博眾擁有99%權益，另由劉女士擁有1%權益
「劉女士」	指	劉玲，其為各賣方其中之一，現持有致富1.9%股權、龍江風采1%股權及黑龍江博眾之10%股權，在完成後，彼將會繼續持有黑龍江博眾之1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將由各賣方向Ace Bingo銷售之致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24,500股普通股份，相當於致富之49%股權，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此乃已繳足股款或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Ace Bingo收購各賣方持有之銷售股份
「各賣方」	指	許明、李軍、林志偉、苗劍、姜川、劉玲、朱原、高蕾、趙鵬及呂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說明者外，在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兌換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9港元。有關之換算不可當成代表有關款額已經、原本可以、應該能夠或必定能夠按任何上述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霄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陳霄女士及劉獻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鶴年先生、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